毕升路北侧 24 班中学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: 南京经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调查单位: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

本次调查地块为毕升路北侧 24 班中学地块,位于南京市栖霞区 西岗街道,占地面积为 33600m²。调查地块四至范围: 东侧为空地,南侧紧邻经天路,西侧紧邻毕升路,北侧为拟规划的中视中科公共配套设施 48 班小学。原使用权人为栖霞街道上前村村民委员会,属于栖霞街道上前村 12 组集体农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,2003 年被征为国有,用地现状为栖霞区 NO.2022G35 地块项目生活和办公临时用地。根据《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-毕升路北侧 24 班中学地块》(宁规划资源条件(2024)01092)规划条件,该地块规划用途为 A33b初中用地(100%),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一、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2024年9月,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。了解得知,地块于2020年之前为空地和农用地;2020年至今,地块为栖霞区NO.2022G35地块建设项目生活和办公临时用地(目前地块内不存在建设)。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,无工业三废排放,无固体废弃物堆放以及有毒有害物的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现象,无地下贮罐,未发生环境事故。通过对地块内土壤进行快速检测,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未见异常。调查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住宅小区学校、幼儿园及空地等,不存在重工业污染企业。

二、结论

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,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,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

(HJ25.1-2019)中的工作程序,调查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可作为初中用地使用。